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方达，股票代码：300179）自2016年7月4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经核实，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8月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4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